

司考丛书
SFKSCS

2004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3

本书编委会

民法分册

刑法分册

商法经济法分册

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

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商法 经济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 《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5-210-9

I. 2… II. 2…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解释-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3108 号

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商法 经济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17.875 印张

字 数: 45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10-9/D·1197

本册定价: 19.00 元

全套定价: 8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方便参加 2004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书编委会在对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 2002、2003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题进行统计、总结的基础上，编辑了《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便携本）》。目前市场上冠之以“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书籍种类繁多，与这些书籍相比，本套图书具有鲜明的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数量大量增加。本书编委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收录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内容准确、全面。

第二，分类科学。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书籍，都将收录的内容编辑杂糅在一起，没有进行必要的分类，考生在复习时不易掌握重点。本书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即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民法分册、刑法分册、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商法经济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便于考生对照比较复习。

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将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中经常考查的法律的重点法条按照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次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普通法条（未作

特别标注)作三级分类,分别标注,重要法条一目了然,考生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可参考该分类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和复习重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司法解释一般是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规定的解释,基本均为考查重点,所以本书未对司法解释标注复习重点、次重点。

第四,便于携带。目前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用的法规汇编类书籍选用16开版本的居多,开本大、分量重,非常不便于携带。本套书籍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开本缩小,容易携带,便于考生利用点滴时间随时翻阅诵记。

本册是商法、经济法分册,收录了商法和经济法方面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我们在排序时,一般按照主体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将规定同类内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归为一个单元,以便于考生按照考点主题集中复习。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参加2004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祝愿考生取得好成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4年1月1日

目 录

商法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12.25 修正)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6.24)
..... (4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6.3) (5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2.23) (7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10.31 修正) (8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10.31 修正)
..... (8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3.15 修正) (9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10.28 修正) (9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5.10) (12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000.2.24) (13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11.7) (14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986.12.2)
..... (199)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11.7) (206)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2.7.18) (217)

经济法部分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9.2)

..... (237)

17.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8.12.3 修订) (243)

18.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6.11.15)

..... (246)

19.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

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7.6)

..... (248)

20.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

干规定 (1993.12.24) (250)

21.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3.12.24) (25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25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8.30) (26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12.29) (274)

25.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2000.12.12) (309)

26.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4.22) ... (312)

27.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1999.7.28) (33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7.5) (337)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5.10) (346)

30. 贷款通则 (1996.6.28) (36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8.31)	(378)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10.31 修订)	(385)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7.5)	(396)
34.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5.8.4)	(411)
35.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12.3)	(429)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10.31)	(431)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7.8 修正)	(44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8.30 修正)	(454)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0.4.28 修订)	(459)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9.7)	(477)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0.7.8 修正)	(498)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8.29 修订)	(51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12.24)	(536)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7.5)	(548)

商 法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

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